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u>新北市</u> 學校:<u>光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u>

14 15 16 155	1_ PP 11_ tab = 27_ Jul	學校檢核	ald eft vl. 1ra
检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常態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 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 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 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 公文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 (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 程)。	課程計畫連結: https://reurl.cc /nDWbye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 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 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 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 導、寒假、暑假學 藝活動之課表。 註:於課程實施 前上傳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 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 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辨 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 至週五上午辦理。		□未辦理■辦理且符合規定□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	https://reurl. cc/5Rb1rv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法第12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 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 數,每學期至多3次。	學期行事曆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 量辦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 管機關幹理升學 或擬考試處理原 則第3及第4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https://reurl. cc/5Rb1rv	■訂定且公告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整農陳依佛業務主管: 整整王愷琪

校長:光仁高中陳清

檢核日期: 114.8.xb

備註: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 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